

文档 07

搭建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展会期间在张江科学会堂（以下场馆）场地内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我公司承诺遵守以下安全责任要求：

- 1) 严格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和场馆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在施工、展出和拆展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施工单位/搭建方对展览会展台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如因违规施工等行为造成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搭建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
-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施工单位/搭建方应明确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组建施工安全管理小组，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及施工队伍的管理。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留电工、木工等值班人员，负责展台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落实各项防火、安全责任和措施，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并认真履行职责。
-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全封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顶棚保证要有 50%以上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背景板高出相邻展位时，背面必须使用（整块）白色 PVC 布做遮挡，不得有广告宣传等行为。
- 5) 展台施工人员须佩带本届展会核发的施工证件，一人一证，定人定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并系紧经相关单位检测合格的安全帽（违者金 500 元/次）。搭建施工超过 2 米视为高空作业，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安全带（违约金 500 元/次），升降车进入要设有防护栏。
- 6) 注重各项安全环节。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必须时刻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脚手架等登高工具必须固定，禁止在登高工具上有人的情况下移动登高工具；作业时地面必须设有监护人员；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工具以防掉落伤及下方行人。违反上述规定或出现上述禁止情形的，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 7) 展馆内禁止吸烟（违约金 500 元/次）。所有搭建材料、包装物及其它杂物应存放于展馆指定的区域，不得摆放在展馆划定的消防分隔区域内，不得存放于过道及展台背后，不得遮挡、圈占、堵塞消防设施，严禁在展馆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压力容器及气瓶。
- 8) 发生上述第 5 条、第 6 条罚款的，将由主场服务商直接在光地展位保证金中扣除。
- 9) 场馆展台搭建单层限高 4.4 米，结构必须牢固、安全，墙体及横梁中间必须加有钢结构连接、固定。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符合环保要求，禁止使用弹力布等针织类材料作为装饰。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如展馆方或组委会发现展台有不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及停工处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将给予停工及清场处理，并给予相应处罚。
- 10) 严禁未按要求在展馆顶部、柱子、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如有违规现象，展馆方或组委会有权对该做出处罚。因吊挂、捆绑对场馆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将要求该展台方对场馆的损失进行赔偿。
- 11) 场馆内严禁油漆、喷漆，展台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工具，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明火作业。不准携带原材料在展厅内现场加工制作，只允许现场组合安装作业。

- 12)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或夹丝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设有明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 13) 特殊装修展台必须按消防要求配置合格、有效的灭火器材(2 公斤起)，灭火器在布展施工期间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内，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施工单位/搭建方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每个展台应单独申请施工用电、展期用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
- 14)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并应按照国家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路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认可的电工证施工。严禁在场馆公共区域的空间架设强、弱电电缆，禁止使用麻花线或双绞线、电工胶布、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广告牌、灯箱、灯柱内必须留有足够的通风散热孔。筒灯、射灯、石英灯安装时要离装饰物 30 公分以上，并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得外露。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碘钨灯等高温灯具。
- 15) 施工单位/搭建方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将剩余材料、工具等物品清理出馆，不得在展位外堆放展品、工具等。对在通道上堆放的物品，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有权予以清理，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搭建方负责。
- 16) 撤展期间，各施工单位/搭建方不得野蛮施工（推、拉倒展台），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必须将搭建设材料全部撤离展馆。不得堆放在展厅连接处等展馆周边。
- 17) 现场施工管理部门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展位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并对搭建中存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施工单位/搭建方提出整改意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搭建方必须按期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 18) 施工单位/搭建方需购买企业责任险，特殊工种人员（如电工、登高作业人员等）需持证并按规范要求进场作业。
- 19) 本承诺自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包含展会全程期间，包含搭建期间、展览期间、撤场期间等。
- 20) 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将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展馆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本展台施工单位/搭建方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搭建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愿意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搭建方：(公章)

日期：

施工（参展）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日期：